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

第1頁 / 共1頁

检测方法：

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102 年12 月23 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)

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(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)

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-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109 年 6 月 23 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0915 號公告修正)

申請字號：

更補報告：

[illegible]

2.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；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
3. 將報告分離使用或摘錄無效，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，表示為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。

4. 檢驗報告之樣品資訊，依申請檢驗書所登載僅供作參考資料，檢驗報告不得摘錄於廣告、出版物等商業宣導推銷之用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（附件）

第1頁/共1頁

申請單編號：D111F02681

申請日期：2022/12/27

樣品編號：111227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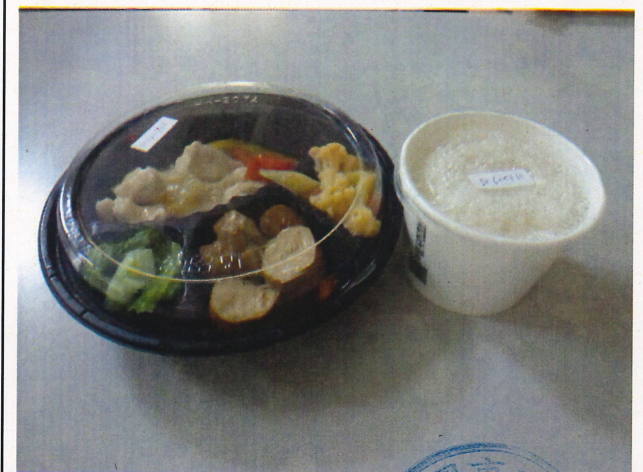
樣品名稱：餐盒

樣品照片：

申請單位：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採樣單位：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採樣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

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，並請謹慎使用檢驗報告，倘若對於民眾食品安全權益造成誤導或損害時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申請檢驗事項不得做為消費糾紛、民事賠償或刑事訴訟之依據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"未檢出"或"陰性"表示。

